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楊○鎔 地址詳卷
法定代理人 楊○益 地址詳卷
兼 楊○鎔
法定代理人 涂○璇 地址詳卷
被告 魏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法官 黃逸寧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湘琦